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王鉦盛

被　　告　林劭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4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2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,4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241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給付原告4萬3,433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
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4年5月5日上午2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國道1號南向211.6公里處之中線車道，因疲勞駕駛，撞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秀梅所有並由訴外人劉達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2萬1,460元、烤漆費用1萬6,077元及零件費用5萬3,704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5,896元），共計9萬1,241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4萬3,433元）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保險單、新北都鈴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估價單暨結帳工單、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19張（見本院卷第21、29至37及101至107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5年4月30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50006279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7至86頁）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
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0月8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0月12日【因115年10月10日為國慶日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，放假1日，且因國慶日適逢星期六，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，115年10月9日（即115年10月8日之翌日）調整為放假日，故以休息日次日（即115年10月12日）代之】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